

Q/SMJY

贵州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

Q/SMJY0005S-2019

苗牌根酒（配制酒）

2019—11—30 发布

2019—12—15 实施

贵州三毛酒业有限公司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依据 GB/T 1.1-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而制定。

本标准由贵州三毛酒业有限公司提出并批准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贵州三毛酒业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张羽丽、安洋、杨碧武、陈治东。

苗牌根酒（配制酒）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苗牌根酒（配制酒）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和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本公司以白酒为酒基，以枸杞、桑椹、茯苓、葛根、山药为辅料，经浸提、过滤、勾调、包装等特定工艺制成的苗牌根酒（配制酒）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- GB 2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
- 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- GB 5009.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氰化物的测定
- GB 5009.2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中乙醇浓度的测定
- GB 5009.26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甲醇的测定
-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- GB/T 10345 白酒分析方法
-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-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- 国家质检总局令 75 号（2005）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

3 要求

3.1 原料要求

3.3.1 白酒应符合 GB 2757 的规定。

3.3.2 枸杞、桑椹、茯苓、葛根、山药应为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保健食品原料管理的通知（卫法监发[2002]51 号）中公告的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物质名单品种，其质量应符合相应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3.1.3 其他辅料应符合相应标准和规定，不得使用和添加不符合食品安全管理规定的物质。

3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见表 1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
色泽及外观	液体，呈现本品应有的色泽，久置后允许有微量沉淀
香 气	具有本品固有的香气及滋味，无异味
口 感	酒味醇和，协调，舒适
风 格	具有本品独特风格

3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见表2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要 求
酒精度 ^a ，%Vol	30~53
甲 醇 ^b ，g/L	≤0.6
铅（以Pb计），mg/L	≤0.2
氰化物 ^b （以HCN计），mg/L	≤7.0
a:酒精度标签标示值与实测值不得超过±2.0 %Vol； b: 甲醇、氰化物指标均按100 %酒精度折算。	

3.4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3.5 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4 试验方法

4.1 感官检验

按GB/T 10345规定的方法进行。

4.2 理化指标检验

4.2.1 酒精度的测定按GB 5009.225规定的方法进行。

4.2.2 铅的测定按GB 5009.12规定的方法进行。

4.2.3 甲醇的测定按GB 5009.266规定的方法进行。

4.2.4 氰化物的测定按GB 5009.36规定的方法进行。

4.3 净含量检验

净含量的测定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进行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应以每次投料生产的且包装完好的产品为一批。

5.2 抽样

应从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 4 瓶（最小独立销售包装）样品，其中 2 瓶作检验样品，另 2 瓶作备检样品。

5.3 检验

5.3.1 出厂检验

5.3.1.1 感官要求、净含量、酒精度和甲醇为出厂检验项目。

5.3.1.2 产品出厂前应逐批进行出厂检验。经检验合格后并附产品合格标识方可出厂。

5.3.2 型式检验

5.3.2.1 型式检验项目应包括本标准 3.2~3.4 的全部要求。

5.3.2.2 型式检验应每半年进行一次。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. 原料来源或生产工艺发生较大改变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b. 连续停产 3 个月后恢复生产时；
- c.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. 国家食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5.4 判定

当受检项目均符合本标准规定时，判定该批产品合格。当出现不符合本标准规定的项目时，应对备检样品进行不合格项的复验，判定结果应以复验结果为准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产品包装物上应有明显标志。食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 的规定，并按相关标注“过量饮酒有害健康”等警示语。

6.2 包装

产品包装材料应符合相关食品安全标准及管理规定，瓶口封闭应严密。外包装采用瓦楞纸箱，纸箱内应有衬垫物和间隔物。箱体上应有明显的“小心轻放”、“易碎”、“切勿倒置”等标识。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3 运输

产品在运输过程中避免剧烈振动，防止日晒雨淋。不得与有毒、有害的物品混合装运。装卸时应轻拿轻放。

6.4 贮存

产品存放地点应保持清洁、阴凉、干燥，严禁火种。不得与有毒、有害的物品混合存放。包装箱叠放高度不宜超过 6 层。